

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5807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1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3,167,978.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3,167,978.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41
	合计	3,003,167,979.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166.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基金。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x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2802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